

## 第1030514(1013)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下午2:00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李秉乾校長

紀錄：陳玉盆秘書

出席人員：楊龍士資深副校長、邱創乾副校長、蕭堯仁副校長、楊明憲秘書長、彭德昭學務長、鄭明仁總務長、王履梅副資訊長(代)、劉霈國際長、吳蕙米體育長、黃馨儀秘書(代)、艾嘉銘人力資源長、江向才財務長、許盈松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長、黃錦煌院長、王葳院長、陳建隆秘書(代)、莊坤良院長、竇其仁院長、陳昶憲院長、劉聰慧秘書(代)、劉純之院長、呂長禮秘書(代)、侯舜仁主任、林志敏館長、林秋裕中心主任、林哲彥副教務長、陳錦毅副研發長、吳俊哲副產學合作長、張振忠組長(代)

列席人員：周天穎主任、紀志達組長、陳錦香秘書、林淑惠秘書

---

### 壹、主席報告

- 一、希望建構統整的資料系統，掌握及照顧到各種管道來校學習的學生。
- 二、103學年預算之編列，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預算均納入G1、G2、D1、D2。

### 貳、前次會議追蹤事項執行情形報告(略)

### 參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102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(秘書處)—楊明憲秘書長/陳錦香秘書報告
  - (一)校級畢業典禮於6月7日(星期六)18:30-20:30在體育館三樓主場館舉行，前一天(6月6日)15:30~17:00安排預演。。
  - (二)畢業典禮系列活動計有畢業演唱會、校長最給力的祝福、校園巡禮成長見證、秘書處統一錄影及拍照、家長休息專區提供畢業典禮同步轉播等。
- 二、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協同教學費用支給標準規定(教學資源中心)—張振忠組長報告  
原排定授課之專任教師，其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等仍依原訂核計。產官學界專家之鐘點費每授課1節發給鐘點費，並得補助往返交通費，核實報支。

### 肆、討論事項(無)

### 伍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104學年度增設、調整碩士班案(教務處)

說明：

- (一)申請增設：商學院「商學專業碩士在職專班」。

(二)申請停招：資訊電機學院「資訊電機工程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產業組」。

(三)經商學院、資電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將提6月增設調整系所會議追認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 二、修訂「逢甲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參照第1030331次行政座談結論修訂本要點，以符合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。

決議：

修正後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 三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配合本校組織調整，修改條文內容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 四、修訂「逢甲大學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」(教務處)

說明：

配合本校業務調整，新增進修推廣教育長為委員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。

## 五、成立逢甲大學智慧城市發展中心及新訂「逢甲大學智慧城市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(研發處)

(一)配合本校103-105學年度中程計畫發展，配合國家政策發展，以建構智慧大學為內涵，於研發處之下成立「智慧城市產學發展中心」

(二)智慧城市可實踐的領域面向包含廣泛，總整為九大領域，

決議：

- 中心名稱修改為「智慧城市發展中心」，修改後同意成立，隸屬於研發處。
- 「逢甲大學智慧城市發展中心組織規程」，照案通過。

## 六、新訂「逢甲大學與○○實習機構校外實習合約書」範本(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)

(一)為推展學生校外實習業務，協助各院系與企業共同進行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，並確保學生權益，特訂定本合約。

(二)經103年4月1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請參考與會人員建議修正，修正後通過為合約書範本。

七、新訂「逢甲大學海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」(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)

(一)為鼓勵各院系選送優秀學生赴海外實習，全面拓展在校生參與海外實習之機會，以培養具有國際視野及專業實務經驗的優秀學生，特訂定本要點

(二)經103年4月1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。

八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優良實習企業(機構)獎勵要點」(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)

(一)為獎勵優良實習企業(機構)，以增進產學合作，鼓勵實習企業(機構)參與實習學生輔導工作，並引導各院系積極推動實習企業(機構)輔導方案，強化實習企業(機構)輔導功能，落實實習業師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經103年4月1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九、新訂「逢甲大學優良實習導師獎勵要點」(校友聯絡暨就業輔導處)

(一)為獎勵優良實習導師，鼓勵實習導師參與實習學生輔導工作，並引導各院系積極推動實習導師輔導方案，落實實習導師制度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(二)經103年4月14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照案通過。

十、新訂「逢甲大學產學發展智庫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(產學合作處)

(一)為積極推動本校產官學合作及產學聯盟國際化，藉由與企業合作活化本校研發能量，實現產學研一體之卓越大學，特設置本委員會。

(二)經103年4月30日102學年度第三次產學合作處處務會議討論通過。

決議：

- 修正後通過。

十二、本校與河內電力大學簽署兩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書(國際處)

說明：

本校資電學院竇院長與電電機系田主任等，將於5月21日赴越南河內電力大學 (Electric Power University Hanoi) 參訪及簽署，並會談招生事宜。

決議：

- 同意簽署。

陸、臨時動議(無)

柒、散會(時間：下午6:00)